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思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509,6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59,612元	黃思綺	自 民 國 114 年 09 月 06 日 起	至民國114年10月 6日止	年息6.64%
001	新臺幣259,612元	黃思綺	自 民 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7.968%計算 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 按年息6.64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14,300,000元	黃思綺	自 民 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起	至民國114年10月 25日止	年息2.77%
002	新臺幣14,300,000元	黃思綺	自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3.324%計算 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7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3,000,000元	黃思綺	自 民 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起	至民國114年10月 25日止	年息2.77%
003	新臺幣3,000,000元	黃思綺	自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3.324%計算 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7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3,950,000元	黃思綺	自 民 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起	至民國114年10月 25日止	年息2.77%
004	新臺幣3,950,000元	黃思綺	自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8個月以內者， 按年息3.324%計算 之利息， 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4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
04 附件：

01 一、債務人黃思綺於民國(下同)108年08月23日，向債權人
02 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整，借期起於108年08月23日至11
03 5年08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
04 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4.93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
05 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
06 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7 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
08 之利息。

09 二、債務人黃思綺於112年09月25日，向債權人借款2,125萬
10 元整，其中1,430萬元整借期起於112年09月25日至142年09
11 月25日屆滿，300萬元整、395萬元整借期均起於112年09月2
12 5日至132年09月25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
13 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6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
14 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
15 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
16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
17 遲延間之利息。

18 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9月06日，
19 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
20 證信函第4412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
21 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
22 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黃思綺
23 一次清償本金21,509,612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
24 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5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26 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